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承辦單位: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 黃蕾穎 電話:7995678 #3024

電子信箱:flyro0902@kusjh.kh.edu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高字第11432074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60429925\_11432074300A0C\_ATT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局辦理「『我可以』2025高雄教育節」實施計畫1 份(如附件),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所屬師生及家 長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『我可以』2025高雄教育節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日期及內容請參閱附件,各子計畫活動詳 情,將陸續公告於2025高雄教育節活動官網 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kcdtce) •
- 三、為鼓勵教師與學生踴躍參與旨揭活動,請核予出席師生公 假登記(教師部分課務自理);另承辦旨案計畫(含各項 子計書)之各校工作人員,於計畫承辦期間,上班時間支 接活動者,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(由學校用人費用項 下支應);於例假日支援活動者,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並 依規定二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四、旨揭計畫(含各項子計畫)圓滿辦理完畢後,相關工作人 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

11470250100\*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40319

第1頁,共2頁

## 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(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)、國立臺南

第一高級中學(南區探究與實作中心)

副本:高雄市課程與教學整合推動暨諮詢輔導中心(請龍華國中代轉)、高雄市校長及教

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局督學室(含國教輔導團及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、國小教

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電2025/03/19文



